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林書弘

相 對 人 吳定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8,45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高等法
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68號民事判決確定(原審案
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354 號)，諭知訴
訟費用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(吳定樺)負擔。聲請
人預納一審裁判費7,380元、二審裁判費11,070元，共計
18,450元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可參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
請人訴訟費用18,450元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